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重慶市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招商依城以人民幣580,880,000元之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重慶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重慶市國土局已向重慶招商依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土地成交確認書。重慶招商依城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重慶市國土局就收購事項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規管之拍賣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政府地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單獨進行。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招商依城以人民幣580,880,000元之價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重慶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重慶市國土局已向重慶招商依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土地成交確認書。有關收購事項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地塊之詳情

地塊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組團D分區D10-3-2/02號宗地(公告序號：17049)。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1,312平方米，總計容建築面積為少於或相等於89,365平方米。地塊指定作商住用地，年限為商業40年、住宅50年。

## 代價

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580,880,000元(就總佔地面積而言，相當於平均價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1,351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一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

根據土地成交確認書之條款，重慶招商依城已交納之拍賣保證金人民幣290,440,000元已自動轉作地塊價格之訂金。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有關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18,529,576元)約為人民幣599,409,576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價格自重慶市國土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公開拍賣得出，該拍賣根據重慶市國土局頒布之拍賣條款進行。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地塊之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地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詳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重慶招商依城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規管之拍賣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政府地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單獨進行。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招商依城」	指	重慶招商依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市國土局」	指	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地塊」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組團D分區D10-3-2/02號宗地(公告序號：17049)之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1,312平方米，總計容建築面積少於或等於89,365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商住用地，使用年限為商業40年、住宅50年
「土地成交確認書」	指	重慶市國土局向重慶招商依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確認成功競投地塊之土地成交確認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重慶招商依城與重慶市國土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土地成交確認書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